

GF-2020-0216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
管网新建工程项目（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周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石采招标-2024-8。
4.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雨水主管约 6.4km，新建污水主管约
3.8km，现状人民路、明德路、中鸿路、昌茂大道、观湖路雨污管道清淤检测修
复，现状夏庄河及支流新增河道清淤范围约 1.8km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范围内的改造施工、设计、采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内的修复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2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 2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设计费：设计费以经财政评审审定工程费的 1.7%、

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 914160.00 元（以经财政评审审定工程费为计算基数，



设计费用为计算基数*1.7%。)。

(2) 施工费:

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投资金额为 5377.43 万元,施工部分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以经财政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费用的 98.50% 为项目的最终合同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___。

3. 合同价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后,支付 10%;

(2)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文本(含电子版)提交 5 个工作日后,支付 35%;

(3)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蓝图(含电子版)提交 5 个工作日后,支付 40%;

(4) 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项目移交完成 5 个工作日后,支付 15%。

上述设计费支付前,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2)、工程款:

(1) 预付款: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每季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付工程款。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至投资金额的 80%时停止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评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达到承包入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上述工程款(包含预付款、质量保修金)支付前,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素霞。

项目设计负责人: 于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石龙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东南角盛润广场6号楼
20层2009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61205000049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银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0097

电话：0411-82127368 传真：0411-82127338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A121001384；

联系电话：18137092025

电子信箱：dlszy@dlszy.cn/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为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实际发生为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电子邮箱。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

2.4.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工程检测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4.2 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中标价的10%，即5296768元，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方出具。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提供。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1059353元，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方出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素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312016201604582；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驻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承包人按照每天 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所有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过监理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4.5 联合体

4.5.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成员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联合体各方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足额有效发票。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7天。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7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还应按照行业及本地规定执行；(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工程竣工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2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72小时内。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国家相关规定。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材料价格与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相比，在±5%以内（含±5%）时，不予调整，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财政评审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建安工



程费的审核依据为：(1)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解释等计价标准。(2)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施工期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应指数执行。(4)材料价格：基期材料价格首先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6期(其中依据财政评审要求，地材执行宝丰县价格)，材料价格不足部分执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4季度；个别材料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执行广联达2024年12月份专业测定价。(5)涉及外运运距以建设单位认可资料为准。(6)机械进出场费按1次考虑。(7)施工过程中所用主要材料(仅限于混凝土管道、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价格与基期材料价格相比，在±5%以内(含±5%)时，不予调整，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价格按各单项工程主要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审计部门(含财政评审)审计依据和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有冲突的，以财政或审计部门依据为准。2、审计部门(含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14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协商解决；2、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3、申请价格鉴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如果转包、违法分包、其他人或单位挂靠本合同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
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后14天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项范围内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地下管网工程内容，涵盖各类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如检查井、雨水口、支管、管道加固等）、管网清淤、路面恢复等，涵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个部位、部件、结构及附属设备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

保修内容为：上述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管道渗漏、破裂、堵塞，附属设施损坏、松动、缺失，以及由此引发的地面沉降、塌陷等影响正常使用的各类缺陷。但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人为破坏、发包人使用不当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改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保修书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出质量保修金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情况),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管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立即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付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明确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以便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及时联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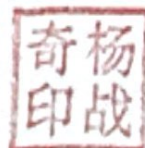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